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莊芝瑄

電話：03-3322101分機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10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10294\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30010294\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113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田徑及游泳項目成績且符合113年全中運參賽標準名單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9月13日召開「113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暨參加113年全中運組隊籌備會議」會議事項略以：田徑及游泳等2種類係由113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進行選拔，113年中小運前4名選手且符合113年全中運參賽標準則優先報名113年全中運，其餘名額由113年中小運前4名以外且參與符合全中運田徑、游泳技術手冊內成績認定之賽會績優達標選手報名。
- 二、以參加全國性田徑、游泳比賽之達標預、複賽成績報名者，須自行主動向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申請成績證明以為有效報名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電子文  
文騎

4

秀才分校 113/01/31 15:58



1130001366

有附件

三、請貴校配合「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2日（星期二）止逕至大會官方網站完成網路線上註冊報名作業（網址：[網址：  
https://regsport.utaipei.edu.tw/](https://regsport.utaipei.edu.tw/)），並備妥相關審查資料。

四、本市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及游泳註冊報名書面審查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地點如下：

1、龍潭、大溪及復興區之學校：仁和國中（運動防護室）。

2、楊梅、平鎮及新屋區之學校：楊光國中小（3樓會議室）。

3、桃園、中壢、八德、龜山、蘆竹、大園及觀音區之學校：青溪國小（B1會議室）。

（二）1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請统一到青溪國小B1會議室，尚未送件審查及補件之學校請務必完成審查作業。

五、因涉及選手報名權益，請貴校承辦人務必先行審理完善後，親自送件辦理審查作業，審查資料送件人員敬請惠允公（差）假登記，並請確實依實際情形覈實給假，國、私立學校請本權責卓處。

六、本次選手於報名系統需填列法定代理人（含姓名及關係），為利審查請務必與學籍紀錄表所載明之法定代理人相同，亦與報名系統列印出之運動員保證書及法定代理人



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簽名相同。

七、有關本案報名行政作業，請貴校務必依競賽規程所列程序辦理，並做好各項應附表件查驗作業，避免發生因未詳細查核而漏報名（或報錯項目/量級）等影響選手權益之情事，請各校務必審慎辦理報名事宜。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依照田徑技術手冊第壹點第六項(四)規定，報名接力項目的選手，必須以達到參賽標準之賽程場次的原4名選手為正取選手(若原4名正取選手中，因特殊因素無法參加，至少須保留2位以上，且不得另行增員遞補)，除正取選手外，得另加4位候補選手；另依同項(五)規定，報名4x400公尺混合接力，除原4名正取選手外得另加2位(1男1女)為候補選手(若原4名正取選手中，因特殊因素無法參加，至少須保留2位以上，始可報名，且不得另行增員遞補)。候補選手於報名時請勾選接力候補。

(二)依游泳技術手冊第壹點第六項(二)規定，參加接力賽項目，須為單位註冊內之運動員，且成績應達個人項目參賽標準，並完成報名手續，但每校每項接力得再註冊至多2位候補運動員，且成績須達個人參賽標準。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副本：

